

- 1-1 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公司专项补助项目
- 1-2 三年入围地标企业专项
- 1-3 创新载体项目
- 1-4 技术改造提升投资项目

- 2-1 自主品牌制造服务化转型示范项目
- 2-2 新产品产业化项目
- 2-3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项目
- 2-4 中小企业发展项目
- 2-5 鼓励智能制造技术服务商做大做强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修正版)
- 2-6 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商做大做强奖励专项
- 2-7-1 先导产业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方向）
- 2-7-2 先导产业项目（生物医药方向）
- 2-7-3 先导产业项目（纳米技术方向）
- 2-7-4 先导产业项目（人工智能方向）
- 2-8 生产性服务业专项项目
- 2-9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专项
- 2-10 创新载体项目
- 2-11 信息化建设项目
- 2-12 军民融合产业发展项目

- 3-1 节能（循环经济）项目

1-1 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公司专项补助项目

（一）支持范围

依法在苏州市各区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融资担保公司（持有融资担保经营许可证）。

（二）申报要求

1. 担保业务开展一年以上，运转正常；
2. 管理规范，无不良经营记录，有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3. 80%以上的担保业务发生额是面向全市中小微企业及“三农”（含个体工商户，农户）；
4. 当年发生的融资担保额不得低于担保机构的净资产；
5. 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管，准时报送业务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三）扶持办法

对于融资担保公司 2017 年当年发生的、为新兴产业、高新技术领域的中小微企业（重点是经市级以上部门认定的科技型或“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及“三农”（含农户）进行融资担保的，单户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且每笔费率不超过 2%的担保业务，根据此类担保业务的发生额（一年内担保机构为同一企业多次进行担保，如其担保业务发生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的，最高按 500 万元计入）分别给予一定比例奖补。

（四）申报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融资担保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 申请补助的书面申请材料及申请表（见附表）；
3. 年度审计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融资担保业务明细表见附件）；
4. 本年度担保业务发生明细；
5. 为科技型企业或专精特新企业提供的担保业务明细，附证明材料；
6. 其他有关材料（含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1-2 三年入围地标企业专项

一、支持重点：发挥大企业（集团）对工业经济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鼓励具有国际影响力、竞争力的行业龙头大企业（集团）跨越发展，打造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地标型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

二、申报要求

1. 在苏州市区范围内注册，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诚信守法企业。

2. 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倒推连续三次获得苏州市地标型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专项奖励。

3. 当年已享受过首次入围世界或中国 500 强企业专项奖励的企业不再同时享受此专项奖励。

三、申报材料

1.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2. 连续三年入围苏州市地标型企业奖励申报书；并提供连续三年获得地标型企业的文件或授牌（复印件或图片资料）。

1-3 创新载体项目

一、支持重点：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创新对经济社会的支撑引领作用，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建设高水平创新载体。

二、申报要求

- 1、在苏州市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内无严重失信记录；
- 2、获评为2017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三、申报材料

- 1、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2、《创新载体项目资金申请表》；
- 3、2017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文件。

1-4 技术改造提升投资项目

一、奖补类项目

为了更大力度实施技术改造，提高智能制造水平，推进制造业向中高端迈进，江苏省经信委、财政厅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示范智能车间的创建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命名和授牌，同时对部分示范智能车间按照智能制造投入进行奖励。为鼓励我市企业积极开展示范智能车间的创建工作，对于获得省级示范称号而未获得省级奖励的企业，市级资金将进行适当的奖励。

（一）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必须是在苏州市区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信用良好且无违法记录，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良好。

2、获得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称号并对我市有示范作用的企业。

（二）申报材料

1.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2. 填写《省级示范智能车间奖补资金申请表》；
3. 提供申报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申报省级示范智能车间材料复印件。

2-1 自主品牌制造服务化转型示范项目

一、申报要求

1、在苏州市区范围内依法注册的制造业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记录。

2、企业拥有自主生产的核心产品，拥有在苏州大市范围内首次注册、拥有的自主品牌，本地注册商标满 2 年。

3、企业制造服务化转型发展符合国家和省服务型制造发展方向，能够通过模式创新形成核心竞争力，并在战略规划、管理运营、模式创新、平台建设、人才培养、服务绩效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企业服务管理体系健全，具有较强的服务型制造能力，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对行业制造服务化转型发展起到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2017 年企业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其中综合服务收入占比不低于 20%；利润不低于 50 万元。

4、已获得省、市同类项目奖励的企业不能重复申报。

二、申报领域

1、总集成总承包。制造企业以价值链延伸与再造为重点，具有系统集成和一站式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提供产品的同时，也提供设计、承接项目等系统方案的总集成总承包服务。

2、个性化定制。制造企业通过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改造，建立产品多样化和定制化的生产模式，使生产和消费环节对接。把用户体验视为企业战略的核心要素，围绕发现用户核心价值，加强体验设计，畅通用户体验渠道，优化用户体验环境，构建全流程用户体验服务，实现个性化的精准营销。

3、在线支持服务。制造企业通过发挥技术、人才、品牌、服务优势，以生产制造为中心，开展在线监控监测。围绕企业自身产品，利用互联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数据服务平台和设备跟踪系统，进行在线数据采集、运行分析、故障诊断、系统维护和设备升级等服务。

4、全生命周期管理。制造企业延伸服务链条，从主要提供产品制造向提供产品和服务转变。通过整合产业链上下游生产与服务资源，提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维护管理、产品再制造和回收处置能力，实施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

5、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制造企业依托技术人才专业优势，通过业务流程再造，面向行业提供社会化、专业化服务。立足企业产品功能，为其他单位开展检验检测、仓储物流、电力需求侧管理、视频会议、互联网管理等专业化服务。

三、申报材料

- 1、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2、苏州市自主品牌制造服务化转型示范项目申报表
- 3、苏州市自主品牌制造服务化转型示范项目申报书
- 4、苏州市自主品牌制造服务化转型示范项目汇总表

2-2 新产品产业化项目

一、申报要求

- 1、在苏州市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记录；
- 2、申报企业需建有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2015年及以前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需在2015—2016年度运行情况评价中获评为合格及以上等次（65分以上，不含65分）；
- 3、已列入苏州市首批自主品牌大企业和领军企业先进技术研究院建设的企业，及与其具有实质性控股关系的关联企业不得申报本项目资金；
- 4、每个申报主体只能申报一个项目，拟申报的项目已获得中央、省级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再申请本项目资金；
- 5、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6、申报项目需列入2017年或2018年江苏省企业重点技术创新导向计划新产品研发类项目；
- 7、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之间，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不低于500万元，项目研发的新产品已实现销售收入不低于100万元。

二、申报材料

- 1、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新产品产业化项目申请报告；
- 4、新产品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表；
- 5、新产品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汇总表；
- 6、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文件；
- 7、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5-2016年度运行情况评价文件；
- 8、2017年或2018年江苏省企业重点技术创新导向计划文件；
- 9、专项审计报告；
- 10、项目主要知识产权成果复印件。

2-3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项目

A3-1: 信用建设试点示范和推广项目

一、申报基本条件

申报对象为截止到本指南发布日期前，在苏州市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正常开展经营业务的企业或机构。

按照“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和全覆盖的创建要求，重点扶持与联合奖惩、“信易+”和诚信宣传相关的项目，以及体现地方信用建设特色的项目。申报的项目必须是2017年以来开工，并在2018年底前可以完成80%及以上的项目。

1. 实施信用联合奖惩和事中事后监管项目。
2. 开展“信易贷”、“信易租”、“信易行”、“信易批”、“信易游”等信用惠民、信用惠企项目。
3. 组织开展信用修复企业法人代表教育培训活动。
4. 创建国家信用建设示范县（区）和地方信用管理特色应用项目。

二、申报材料

申报时应提供的材料有：

1.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2. 2018年度苏州市市级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信用建设试点示范和推广项目类）；
3. 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可行性评估报告，项目方案，实施计划；

A3-2: 信用应用项目

一、申报的基本条件

申报对象为截止到本指南发布日期前，在苏州市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正常开展经营业务的企业或机构。重点扶持促进信用产品社会化应用和推动信用管理与政务服务业务融合的自主开发创新应用。申报的项目必须是2017年以来开工，并在2018年底前可以完成80%及以上的项目。

1. 推进行业信用记录规范化和标准化，开展分类管理的应用项目和制度成果。
2. 支撑跨部门失信预警、红黑名单共享，实现联动奖惩的应用项目。
3. 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开展统计分析和深度数据挖掘，提供决策支持的应用项目。

4. 探索市民生活信用评分和奖惩服务平台的应用项目，开展重点人群信用监管的应用项目。

5. 支持经苏州市信用办备案并纳入管理的第三方信用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信用相关研究，开发和创新信用产品。

二、申报材料

申报时应提供的材料有：

1.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2. 2018 年度苏州市市级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信用应用项目类）；
3. 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可行性评估报告，项目方案，实施计划；

A3-3：企业信用管理应用项目

一、申报的基本条件

申报对象为截止到本指南发布日期前，在苏州市区范围内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业务的制造类企业。重点扶持企业加强内部信用管理和应用信用产品，推动信用体系建设与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相融合的应用项目。申报的项目必须是 2017 年以来开工，并在 2017 年底前已完成并投入使用的项目。项目建成后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申报材料

申报时应提供的材料有：

1.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2. 2018 年度苏州市市级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企业信用管理应用项目类）；
3.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4. 可以说明项目技术情况的证明文件，包括项目建设方案、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查新报告、检测报告、专利证书或其他技术权益证明等（复印件）；
5. 如有使用第三方软件的项目，需提供软件名称和开发单位清单及采购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6. 其他能够提供的项目相关材料；

A3-4：诚信知识普及教育

一、申报的基本条件

申报对象为截止到本指南发布日期前,在苏州市区范围内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业务的企业。

(助理)信用管理师、信用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认证培训。补助 2017 年选送人员参加(助理)信用管理师、信用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培训并通过考试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企业。

二、申报材料

申报时应提供的材料有:

1.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2. 2018 年度苏州市市级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诚信知识普及教育项目类) ;
3.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助理)信用管理师、信用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企业与个人签订的劳动用工合同、人社部门出具的用工关系(社保缴纳)证明;

A3-5: 企业信用管理示范创建项目

一、申报基本条件

在苏州市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截止到本指南发布日期前,已获得省、市两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主管部门正式发文命名的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其中:

1. 省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创建奖励

参与省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创建活动,按照《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工作指南》规范流程操作,并申报成功的企业。

2. 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创建奖励

参与苏州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创建活动,按照《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工作指南》规范流程操作,并申报成功的企业。

同时获得省、市两级示范企业称号的,不能重复申报;获得市级示范企业奖励后再获得省级示范企业称号的,只能补贴 2 级专项的差额部分。

二、申报材料

申报时应提供的材料有:

1.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2. 2018 年度苏州市市级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企业信用管理示范创建类);

3.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省、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命名文件；

A3-6：信用中介服务机构扶持项目

一、申报基本条件

在苏州市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截止到本指南发布日期前经苏州市信用办备案并纳入管理的第三方信用中介服务机构。重点扶持为政府部门和企业提供信用报告、辅导咨询、管理咨询和评估的信用中介服务机构。

1. 对省信用管理贯标企业进行辅导咨询。

2. 对省、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提供信用管理咨询和评估服务。根据省信用办《关于开展2012年省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申报创建工作的通知》（苏信用办〔2012〕53号）和《“十三五”期间深入推进全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和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6〕39号）文件精神，对信用中介服务机构给予扶持。

3. 受市信用办委托，对申报2017年度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开展现场考核验收。

4. 根据《苏州市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产品实施办法》，对在本市招投标、政府采购等环节中为企业出具信用报告的信用服务机构给予扶持。

二、申报材料

申报时应提供的材料有：

1.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2. 2018年度苏州市市级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信用中介服务机构扶持类）；

3.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企业与个人签订的劳动用工合同、人社部门出具的主要信用工作人员用工关系（社保缴纳）证明、信用工作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4. 对省信用管理贯标企业进行辅导咨询的，需提交与信用主管部门签订的贯标辅导协议（盖章与日期皆齐全），以及经信部门及企业提供的苏州市信用中介机构服务评价反馈表；

对省、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提供信用管理咨询和评估服务的，需提交与企业签订的示范辅导合同（盖章与日期皆齐全）；

受市信用办委托，对申报2017年度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开展现场评价的，需提交评价报告；

根据《苏州市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产品实施办法》，对在本市招投标、政府采购等环节

中为企业出具信用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A3-7：企业社会责任示范创建项目

一、申报基本条件

对在苏州市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且获得省企业社会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 2017 年度省级企业社会责任综合示范或单项示范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其中：

1. 省级企业社会责任综合示范创建奖励

参与省级企业社会责任示范创建活动，按照《企业社会责任建设试点示范实施方案》规范流程操作，并申报综合示范成功的企业。

2. 省级企业社会责任单项示范创建奖励

参与省级企业社会责任示范创建活动，按照《企业社会责任建设试点示范实施方案》规范流程操作，并申报单项示范成功的企业。

二、申报材料

申报时应提供的材料有：

1.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2. 2018 年度苏州市市级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企业社会责任示范创建类）；

3.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2017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4. 省企业社会责任综合示范企业、单项示范企业命名文件。

A3-8：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一、申报基本条件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在苏州市区范围内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联盟团体等单位或组织，为企业提供企业社会责任建设综合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

1. 申报单位需要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面向企业提供社会责任建设方面的相关服务；

2. 2017 年度召开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会（行业、区域等）不少于 1 次或组织召开企业社会责任建设推广活动不少于 3 次；

3. 2017 年度服务行业或企业数量不少于 20 个，引导发布社会责任报告的企业不少于 10 家；

三、申报材料

1.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2. 2018 年度苏州市市级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服务平台类）；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4. 公共服务平台开展服务活动及主要业绩情况介绍；

5. 开展公益性服务活动的相关证明（如通知、服务现场照片及日期、企业服务评价等）；

6. 提供服务本市企业，帮助企业在创新发展与质量保证、协调发展与和谐关系、绿色发展与安全环保、开放发展与诚信共赢、共享发展与公益慈善等方面的典型案例 3 个以上。要求每个案例 1000 字左右，并提供被服务企业或项目的彩图 3 张，案例能够体现平台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每个案例均须被服务企业盖章确认。

2-4 中小企业发展项目

A4-1: 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提质增效项目

一、支持重点

本项目重点支持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综合服务(品牌质量、两化融合、智能制造、绿色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创新、技术应用)等公共服务项目。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必须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在苏州市区范围内登记注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申报单位需要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必须主要面向中小微企业开展相关服务;

2. 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记录;

3. 2017 年度开展服务活动情况:(1) 综合服务平台服务本市中小微企业数量 50 家以上,开展公益性服务活动 5 场(次)以上、平台建设和服务投入 30 万元以上;(2) 技术服务平台服务本市中小微企业数量 30 家以上,开展公益性服务活动 5 场(次)以上、平台建设和服务投入 50 万元以上。

三、申报材料

1. 申报书封面:项目名称、申报类别(综合服务类或技术服务类)、申请平台名称、运营单位名称(盖章)、联系人、联系电话、申报日期。

2. 申报书内容

(1)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2) 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综合服务类或技术服务类)申报表;

(3)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能明确服务收支和公益性服务支出情况)以及相关服务收支明细、发票等证明材料(发票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 2017 年度开展服务活动汇总表及详细情况,需提供开展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通知、服务现场照片及日期、企业服务评价等);

(6) 2017 年度被服务中小微企业评价表(10 家以上)。需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市范围内被服务中小微企业名称、联系人、有效联系方式及主要服务内容及效果;

(7) 相关资质认定、获得地市级以上荣誉证明文件复印件;

(8) 2018 年工作计划:(1) 服务活动计划表:明确每项服务活动的具体时间、内容、

服务对象、组织方式、预计成效等；（2）服务活动预算表：明确总预算支出以及每项服务活动的支出额。

A4-2：“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提升项目

一、支持重点

本项目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研发及升级改造，加快提升创新能力，引导企业在细分领域做强做精做优。

二、申报要求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在苏州市区内登记注册的制造业企业；
2.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
3. 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记录；
4. 苏州市认定的2017年度、2018年度专精特新示范（培育）企业；
5. 上年度总体技术研发及设备投入150万元以上。

三、申报材料

1.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提升项目专项资金申请表》；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近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税金入库情况证明；
5. 企业2017年度技术研发及升级改造设备投入专项审计报告以及相关发票等证明材料（发票时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发票复印件及汇总表一并上报。

2-5 鼓励智能制造技术服务商做大做强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一）申报要求

- （1）申报单位在苏州市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 （2）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记录。
- （3）已列入苏州市智能制造技术服务商名录或符合智能制造技术服务商条件的企业。
- （4）2017 年度实现年智能制造技术服务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同一单位在系统集成商和技术服务商做大做强专项只能申报一项）。

（二）申报材料

- （1）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2）已列入苏州市智能制造技术服务商名录的申报单位填写《智能制造技术服务商做大做强专项资金申请表》。
- （3）未列入名录的申报单位填报《智能制造技术服务商做大做强专项资金申请表》和《智能制造技术服务商申请报告》。
- （4）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申报单位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 （6）申报单位 2017 年度智能制造技术服务营业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含技术服务汇总表、合同及服务发票复印件）。
- （7）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 2017 年度纳税证明。
- （8）《智能制造技术服务商做大做强专项资金汇总表》（由各地经信部门汇总随行文上报市经信委产业投资处）。

2-6 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商做大做强奖励专项

一、支持重点

加强培育智能制造支撑主体,鼓励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商做大做强,支持从事智能制造软、硬件装备和系统设计、生产、安装、调试业务并具备系统解决方案供应能力的产品供应商。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为苏州市区内注册,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记录的企业。

2. 已列入苏州市智能制造系统集成企业名录或符合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商条件的企业。

3. 2017 年度在苏州实现年服务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同一单位在系统集成商和技术服务商做大做强专项只能申报一项)。

4. 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等级由各区经信部门查询并填写在汇总表上。

三、材料编制及报送要求

1. 请各区经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抓紧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申报材料编制要求见附件 1。

2. 请各区经信部门汇总填写《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商做大做强奖励专项汇总表》附件 2。

3. 项目申报书 2 份(申报企业、所在地经信、财政部门盖章)、汇总表 1 份(经信盖章)及上述材料的电子版。

2-7-1 先导产业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方向）

A7-1-1：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类项目

一、支持重点

1、集成电路

1) 集成电路设计：国产 CPU 芯片、网络通信芯片、信息安全芯片、人工智能芯片、显示驱动芯片、功率半导体芯片等重点领域集成电路设计及产业化项目。

2) 特色半导体项目：异质和同质 GaN 材料、外延片、微波器件、激光器件和电力电子器件等特色半导体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 MEMS 传感器项目：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工业电子、医疗电子等领域 MEMS 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物联网

1) 物联网器件：物联网专用元器件、智能传感器及感知芯片、工控芯片、智能可穿戴设备芯片、通信芯片、NB-IoT 芯片及模组。

2) 物联网系统集成：工业、农业、交通、物流等领域的物联网系统集成。

3、其他新一代信息技术

新型显示、下一代网络通信、5G 相关技术、高端服务器、高速光模块、核心基础器件等。

二、申报条件

1、在苏州市区内注册，注册资金不低于 200 万元，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

2、企业具有较好的管理团队和较强的人才研发队伍，主营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在国内同行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项目的成果具有创新性，具备产业化条件，市场竞争力强，能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申报项目为研发类项目且已经开始实施，自申报之日起两年内新增投资不低于 30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1、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2、苏州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研发类项目）。

A7-1-2：集成电路企业做大做强项目

一、支持范围

针对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5000 万、1 亿、5 亿、10 亿元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给予支持。

二、申报条件

1、在苏州市区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申报对象：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符合支持范围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三、申报材料

1、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2、苏州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做大做强、流片补贴及平台类项目）。

A7-1-3：集成电路企业流片补贴项目

一、支持范围

对开展首轮流片、测试验证、购买 IP 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给予重点补贴。

二、申报条件

1、在苏州市区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申报对象：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符合支持范围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3、2017 年度实际发生首轮流片、测试验证以及购买 IP 费用不低于 2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1、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2、苏州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做大做强、流片补贴及平台类项目）。

A7-1-4：集成电路平台项目

一、支持范围

为集成电路企业提供技术、EDA 设计、测试等共性服务，按照为企业实际提供服务的成效情况给予补贴。

二、申报条件

1、在苏州市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申报对象：符合支持范围的企业或机构；

3、2017 年度平台实际服务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1)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2) 苏州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做大做强、流片补贴及平台类项目）。

2-7-2 先导产业项目（生物医药方向）

一、支持重点

生物医药领域中市场潜力大、产品附加值高、创新驱动优、对制造强市支撑带动作用明显的平台载体和企业原创产业化项目等。

二、申报要求

1.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2017年1月1日后开工建设的项目，如新建企业（项目）则开工建设时间可放宽到2016年1月。

2. 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目录，必须经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项目环评、能评、安评等相关手续完备。未取得相关部门的项目备案（或核准）相关文件的不得申报，相关核准或备案文件不得后补。

3. ①平台载体类：项目计划总投资不低于500万元，其中设备计划投资额占比不低于50%。项目已完成投资不低于总投资额的50%，其中已完成设备投资额不低于计划设备投资额的50%（发票时限为项目备案（或核准）日至项目申报截止日）。

②企业原创产业化项目类：项目计划总投资不低于500万元，已完成投资不低于总投资额的50%。项目申报单位提供项目备案（或核准）日起至项目申报材料递交日止研发投入证明材料（企业研发费用审计报告或税务部门认可的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凭证）；取得药品批准件（可批准件）或医疗器械注册证；购置生产性设备投入专项审计报告或发票，其中已完成设备投资额不低于计划设备投资额的50%，时限为项目备案（或核准）日至项目申报截止日。

三、申报材料

1. 生物医药项目申报汇总表

2. 生物医药项目申报书

①申报书封面：申请单位名称（盖章）、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填报日期。

②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③资金申请表（表一）。

④项目详细情况（表二）：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工期、生产能力和进度安排、项目关键技术、技术来源、技术水平、产学研合作情况、是否申请专利、项目负责人及工作团队简介等）；项目的建设背景和必要性（国内外现状和产业发展趋势、项目建设对产业发展的作用与影响、市场分析、在国内外同行业中地位等）；其它情况（环境影响分析、能源消耗分析、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等）。

⑤申报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由投资项目管理部门出具的鼓励类项目备案（或核准）通知书复印件，同时提供环评、安评、能评等相关材料。

⑥项目设备和研发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含汇总表及设备发票复印件）、项目设备购置和研发支出明细清单（表三）。

⑦ 2017 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2017 年 7 月 1 日后新设立、且尚未发生经营行为的企业除外）；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 2017 年度纳税证明。

2-7-3 先导产业项目（纳米技术方向）

一、申报要求

1、在苏州市区范围内依法注册的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记录。

2、优先支持纳米材料和 MEMS 等方向公共加工服务平台能力建设、技术改造和提升。

3、企业规模优势明显，累计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1.5 亿元，2017 年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500 万元；2017 年研发费投入不低于 1500 万元；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4、近三年服务客户累计不低于 20 家、服务项目不少于 80 个，2017 年研发及代工服务收入较其上一年增长率不低于 100%。

5、企业规范有序运作，企业内设或分设专业的服务机构，开展服务化经营活动，核心优势明显，发展前景好，有建立完善的质量体系、环境体系、职业安全体系，品牌影响力强，拥有核心技术知识产权，质量水平稳步提升，用户知名度高。

二、申报材料

1、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2、苏州市纳米技术项目申报表

3、苏州市纳米技术项目申报书

2-7-4 先导产业项目（人工智能方向）

一、申报要求

在苏州市区范围内依法注册的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记录。

方向一：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项目

1、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201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

2、在人工智能领域致力技术发展创新、促进行业深度应用。通过嵌入自主研发的计算机视觉、语音识别、生物特征识别、自然语言理解以及新型人机交互等技术，实现设备的自感知、自学习、自适应、自控制。具有为制造企业创造和改变商业机会、重塑产业格局、改变人才团队结构等效果，为制造企业市场价值带来提升。

3、符合《江苏省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重点支持方向、列入工信部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新项目名单的企业优先支持。

方向二：人工智能集聚发展项目

1、企业面向人工智能企业提供相关公共服务，致力于打造产业配套好、辐射带动能力强的专业人工智能集聚区，集聚人工智能产业人才，培育一批人工智能领军企业，初步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圈。

2、企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完善的服务体系。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服务人工智能产业方面的设施投入不少于 500 万元。集聚人工智能企业数量不少于 10 家。

3、具有引进国内外人工智能龙头企业、举办国际性人工智能会议能力的企业优先申报。

二、申报材料

1、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2、苏州市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人工智能项目申报表

3、苏州市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人工智能项目申报书

4、苏州市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人工智能项目汇总表

2-8 生产性服务业专项项目

A8-1:物流及供应链管理提升专项项目（含二小类）

A8-1-1:引进新装备，采用新方法改造传统物流操作，实施提档升级的物流项目

重点支持物流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装备及管理程序，提升社会物流服务的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鼓励采用新方法改造传统物流操作，加快与制造业的融合，增强企业竞争力和发展潜力。

一、申报要求

1. 企业是苏州市区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的物流企业。
2. 企业在行业内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企业营业收入在 1000 万以上。
3. 项目的设备投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提供的发票合计金额必须超过项目设备投资额的 70%。购置方式仅限全款购置或已累计支付总本金 70%以上的分期支付，不含融资租赁等方式。
4. 优先推荐已获省重点物流基地、省重点物流企业、市级以上智慧物流示范企业、市级以上物流业企业技术中心的单位申报。

二、申报材料

1.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2. 填写《苏州市物流及供应链管理提升专项项目申请表》，提供申报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提供书面申请报告，主要内容有：项目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期限及实施进度情况，项目及企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等。
4. 提供项目实施期内购置或引进装备、设施的明细清单和发票复印件（必要时提供发票原件）。
5. 对外合作或购买先进适用技术等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6. 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A8-1-2: 对获得市级以上智慧物流示范企业的单位进行奖励。

重点支持上一年度新获市级以上智慧物流示范企业的单位，鼓励其进一步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以点带面，加快我市智慧物流体系建设，进一步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一、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必须是在苏州市区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

良好信用记录的企业。

2.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以来新获得市级以上智慧物流示范企业，且尚未获得过市级财政对市级以上智慧物流示范单位的奖励。

二、申报材料

1.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2. 填写《苏州市新增市级以上智慧物流示范企业专项资金申请表（奖励类）》，提供申报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提供书面申请报告，主要内容有：被评定为市级以上智慧物流示范企业以来，企业的发展情况及下一步规划。

4. 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A8-1 类(含二小类)申报说明：

1. 项目由市经信委生产性服务业处负责征集，并负责对项目指南及申报材料要求等进行解释，咨询电话：68616259。

2. 请各区经信主管部门填报《各区现代物流项目申报汇总表》电子档。

A8-2：工业设计专项项目（含三小类）

A8-2-1：对获得市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示范园的单位进行奖励

重点支持获得市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示范园的单位，鼓励其进一步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以点带面，加快提升我市工业设计能力和水平，推进全市工业设计产业的全面发展。

一、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必须是在苏州市区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信用记录的企业。

2.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以来已取得市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示范园）的认定，且尚未获得过市级财政对市级以上工业设计示范单位（包括设计中心、示范企业、示范园）的奖励。

二、申报材料

1.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2. 填写《苏州市工业设计专项资金申请表（奖励类）》。

3. 提供申报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所获市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示范园）认定证书

(文件)的复印件。

4. 提供书面申请报告，主要内容有：被认定为市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示范园）以来，企业加强工业设计中心能力建设的相关举措情况，如举办产品工业设计创新大赛、设计师人才能力提升等活动及下一步的设计中心工作规划。

A8-2-2: 对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具备产业化条件并已实现一定销售的工业设计优秀新产品进行重点培育

一、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必须是在苏州市区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信用记录的企业。

2. 申报单位应具有工业设计相关的研究、开发、计划、实施和管理经验，具有必备的人才条件、生产装备和测试设施。

3. 工业设计新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已产业化和市场化。

4. 工业设计新产品获得市级以上工业设计奖、行业内设计奖及国际 IF 等奖项优先推荐。

5. 申报单位已获评市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优先推荐。

二、申报材料

1.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2. 填写《苏州市工业设计专项资金申请表（产品类）》。

3. 工业设计新产品项目的实施计划书（设计思路与产品特点，现有设计、研发与生产条件、管理水平，产业化前景与实施方案，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评述；格式参见 。

4. 附件清单：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新产品销售收入专项审计或提供发票复印件；

③产品相关专利的授权证书复印件（或申报受理复印件）；

④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⑤证明设计新颖性、先进性的其它材料；

⑥购置或引进研发、生产新产品相关设备的明细清单和发票复印件 。

A8-2-3: 对设计制造非标自动化系统（包括系统关键部件），或提供提升制造企业竞争力的一体化解决方案的整体设计项目进行扶持

一、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必须是在苏州市区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信用记录的企业。

2. 申报单位应具有设计相关非标系统或整体解决方案的研究、开发、计划、实施和管理经验，具有必备的人才条件、生产装备和测试设施。

3. 设计的非标自动化系统（或一体化解决方案）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已建立相应的企业标准（或技术条件），同时实现产品的产业化和市场化。

4. 设计的非标自动化系统（或一体化解决方案）获得市级以上设计奖、行业内设计奖及国际 IF 等奖项优先推荐。

5. 申报单位已获评市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优先推荐。

二、申报材料

1.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2. 填写《苏州市工业设计专项资金申请表（方案类）》。

3. 项目的实施计划书（现有情况，设计思路与特色，改进提升方案，应用前景，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评述；格式参见附表 7）。

4. 加分优先项：系统或方案的应用方关于其效益或竞争力提升的证明材料、国家权威专家和机构关于系统或解决方案设计新颖性、先进性的证明函或推荐书（有专家或机构联系方式）等。

5. 附件清单：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非标系统或解决方案的销售收入专项审计或发票复印件；

③相关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或申报受理复印件）；

④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⑤证明设计新颖性、先进性的其它材料；

⑥购置或引进研发、生产新产品相关设备的明细清单和发票复印件。

A8-2 类(含三小类)申报说明：

1. 同一单位在上述项目中只能申报一项（A8-2-1 奖励类除外）。

2. 项目由市经信委生产性服务业处负责征集，并负责对项目指南及申报材料要求等进行解释，咨询电话：68616259。

3. 请各区经信主管部门填报《各区工业设计项目申报汇总表》电子档。

A8-3：检验检测及国际认证（含二小类）

A8-3-1：对取得国际间检验检测认证结果互认的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进行扶持

一、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必须是在苏州市区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信用记录的机构。

2. 申报单位为已获得相关检验检测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3. 申报单位具有一定的行业优势，上一年度检验检测经营收入 500 万元以上。

4. 申报单位取得国际或港、澳、台地区认可机构、政府、行业组织认可或者与国际或港、澳、台地区权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达成检验检测认证结果的互认。

二、申报材料

1.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2. 填写《苏州市检验检测认证专项资金申请表（互认类）》。

3. 提供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检验检测认证资质证书复印件。

4. 检验检测认证资质证书复印件，相关认可证书（文件）或检验检测认证结果互认协议等。

5. 上年度单位财务审计报告。

6. 机构发展情况及下一步打算。

A8-3-2：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做大做强项目

一、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在苏州市区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信用记录的机构。

2. 申报单位应具有相关检验检测认证资质。

3. 申报单位具有行业优势，上一年度检验检测经营收入 1000 万元以上，且研发检测设备原值 2000 万元以上。

4. 申报单位检验检测上一年度经营收入较前年增长幅度 20%以上，或新增国际互认 2 个以上。

5. 获得“江苏名牌”称号或建有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计量中心）公共服

务机构的单位优先。

二、申报材料

1.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2. 填写《苏州市检验检测认证专项资金申请表（项目类）》。

3. 提供书面申请报告，主要内容有：项目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检验检测的能力建设、行业地位、研发检测设备投入、检验检测团队及领头人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下一步的工作规划等。

4. 附件清单：

- ①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及检验检测认证资质证书复印件；
- ②上年度单位财务审计报告；
- ③研发检测设备明细清单及设备发票复印件；
- ④研发检验检测人员清单、高级工程师的证明材料；
- ⑤取得国际互认的证明材料；
- ⑥主持、参与标准制定、专利情况等材料

2-9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专项

A9-1: 奖补类项目

一、奖补范围

1. 江苏省优秀软件产品奖（“金慧奖”）；
2. 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3. SI3 级以上认证、ISO27001 认证、ISO20000 认证；
4. ITSS3 级以上认证、CMMI3 级以上认证。

二、申报条件

1. 在苏州市区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业；
2. 申报对象：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符合奖补范围的企业；
3. 企业取得多项认证资质的可同时申报。

三、申报材料

按《2018 年苏州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专项项目申报书（奖补类项目）》 填制。

A9-2: 支撑类项目

一、支持范围

1. 企业做大做强项目。针对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5000 万、1 亿、5 亿、10 亿元的，给予支持；
2. 企业联合创新项目。对批准加入“江苏省信息产业企业联合研发创新中心”和建立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创业创新联盟”的企业给予支持；
3. 重点项目。对到帐资金 1000 万元以上且正常运行一年以上的重点项目给予支持；
4. 人才培养项目。对开展《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和推广《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的培训机构和企业给予补贴；
5. 产业园建设项目。加强产业集聚，鼓励各地建设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园（产业基地）建设，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和苏州市级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园（产业基地）称号的一次性给予支持。

二、申报条件

1. 在苏州市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申报对象：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符合支持范围的企业或机构。
3. 申报企业做大做强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供 2016、2017 年度企业审计报告正本，同时

接受我委指派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报单位进行专项审计，并以此作为政策实施的依据。

三、申报材料

按《2018年苏州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专项项目申报书（支撑类项目）》填制。

A9-3：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一、支持范围

1. 软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

1.1 基础软件。包括通用基础软件，嵌入式操作系统和数据库，新型网络化基础软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配套的基础软件和支撑工具；

1.2 云计算软件及服务。云计算软件包括虚拟化管理软件，新一代海量信息智能搜索软件，数据挖掘软件，云端融合应用运行支撑平台软件，度量计费、管理运营等支撑云计算技术设施服务的其他软件产品。云计算服务包括软件即服务（SaaS），平台即服务（PaaS），设施即服务（IaaS）；

1.3 大数据服务。利用分布式并行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对海量异构数据进行计算、分析和挖掘，并将由此产生的信息和知识应用于实际的生产生活中。包括数据探矿、数据化学、数据材料、数据制药等新业态新模式；

1.4 人工智能。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如面向人工智能优化的操作系统、中间件、开发工具等软件技术，包括开源的软件开发平台或函数库，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如计算机视听觉、生物特征识别、复杂环境识别、新型人机交互、自然语言理解、机器翻译、智能安全预警与控制、智能决策控制、网络安全等应用软件技术；

1.5 工业软件。包括嵌入高端装备内部的软件，产品研发设计软件，产品制造过程管理和控制软件，经营管理和协作软件，节能减排控制和支撑软件，公路交通管理与决策软件；

1.6 信息安全软件。包括基础类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产品，网络与边界安全类软件产品，监测管理类产品，身份管理与访问控制类产品，安全管理类软件产品，安全支撑类软件产品，面向工业领域的信息安全产品；

1.7 重点行业应用软件。智能电网、智能交通、下一代移动通信、移动互联网、医疗卫生等行业的系统软件及关键支撑软件；

1.8 信息服务。区块链技术及应用，互联网精准搜索系统，二维码技术及应用，信息（文字、图像、音视频、生物信息）识别技术及应用，基于北斗系统的应用软件及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系统、数字内容服务、网络支付、公共信息产品等新型信息消费及服务。

二、申报条件

1. 在苏州市区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企业具有较好的管理团队和较强的人才研发队伍，主营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在国内同行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项目的成果具有创新性，具备产业化条件（此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项目已启动，至项目申报时前期投入 30%以上，预计两年内可实现产业化和销售应用），市场竞争力强，能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同意实施“项目验收制度”，与市经信委签订《苏州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研发及产业化类）项目合同书》，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接受市经信委组织的中期评估，在项目执行期完成后接受市经信委组织的对其项目的综合验收。

三、申报材料

按《2018 年苏州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专项项目申报书（研发及产业化类项目）》填制。

2-10 创新载体项目

一、申报要求

1、在苏州市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记录；

2、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2017 年新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2) 2017 年新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3) 在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015-2016 年度运行情况评价中获评优秀等次（评价分数为 85 分及以上，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年度为 2014-2015 年度）；

(4) 新获认定的国家、省级或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二、申报材料

1、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2、创新载体项目资金申请表（附件 1）；

3、创新载体项目资金申请汇总表（附件 2）；

4、相关证明文件（仅需提供其中一项）。

(1)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文件；

(2)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文件；

(3)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015-2016 年度运行情况评价文件（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年度为 2014-2015 年度）；

(4) 国家、省级或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批复文件。

2-11 信息化建设项目

一、申报主体和类别

申报主体为在苏州市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的企业，以及市区范围自收自支且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申报类别包括企业信息化类、社会信息化类、工业互联网平台类和工业互联网技术服务支撑和典型应用类。

2018 年度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以提升我市信息化发展水平及提高民生服务水平为引领，以推动网络强市、制造强市为目的，支持工业互联网建设和应用项目、智慧苏州建设项目、两化融合项目、智能制造典型项目，以及基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5G 等信息技术的创新信息化项目和基于“互联网+”的新模式新业态项目。

二、资金扶持领域

A11-1：企业信息化类

1. 支持智能制造六大环节（智能设计、智能生产、智能装备或产品、资源计划管理、供应链管理和生产性企业电子商务）的典型综合项目，重点支持涉及三个以上关键环节的项目；

2. 企业设计研发产品数据管理（PDM）、制造执行系统（MES）、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CIMS）、计算机柔性制造（CFMS）、敏捷制造系统（AMS）、质量管控等在生产制造环节的信息化应用项目；

3. 供应链管理（SCM）等在产品流通和市场营销环节的信息化应用项目、企业资源规划（ERP）、企业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等在企业信息化协同工作、集成应用方面的信息化应用项目；

4. 以供应链为服务特征的，为上下游企业提供生产、经营活动中需要的相关信息服务的第三方信息化平台项目；

5. 以电子商务服务为特征，面向行业或中小企业提供综合电子商务服务，具有自主品牌的电子商务平台（B2B），以及线上线下（O2O）电子商务服务平台项目；

6. 为行业、企业提供生产、质量管控、经营精细化管理服务的第三方信息化平台项目；

7. 以物流管理为特征的，为企业提供物流管理所需信息服务的第三方或第四方信息化平台项目；

8. 以节能减排、绿色环保、资源综合利用为服务特征，为企业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的第三方信息化平台项目；

9. 其它两化融合的实践、探索、创新的应用项目。

A11-2: 社会信息化类

1. 市政府确定的 2018 年智慧苏州年度重点推进项目中需重点扶持项目；
2. 具有创新性的基于“互联网+”新模式新业态的信息化项目；
3. 基于大数据的典型应用项目及创新型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4. 信息技术在基层社区、社会管理等信息化应用中的典型项目或第三方平台项目；
5. 应用信息技术为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服务的社会信息化应用项目或第三方平台项目；
6. 在农业生产、管理、流通、营销各环节应用信息技术，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社会管理的典型信息化应用项目或第三方平台项目；
7. 在食品加工、运输、营销、质量安全以及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等方面典型的信息化应用项目或第三方平台项目；
8. 基于提高城市信息化水平的，便民惠民的其他典型信息化应用项目或第三方平台项目；
9. 基于物联网、云计算的典型信息化应用项目，基于 WiFi、5G 无线技术面向“无线城市”建设的典型信息化应用项目；
10. 面向三网融合的创新应用项目；
11. 实施宽带苏州的创新应用项目；
12. 基于其他新技术、新概念的信息化应用项目。

A11-3: 工业互联网平台类

1. 综合性赋能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
2. 行业级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
3. 企业自建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
4. 专业领域工业互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5. 为工业互联网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平台（中心）项目。

A11-4: 工业互联网技术服务支撑和典型应用类

1. 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的典型应用项目；

2. 工业企业基于工业互联网生产管理各周期各环节的示范应用项目；
3. 引领作用突出、示范应用性强的工业 APP 开发或应用项目；
4. 为工业互联网建设和应用提供技术支撑及服务的项目。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记录；
2. 申报的项目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并完全按照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提供；
3. 申报的项目应具有示范带动性、具有技术引领性、具有亮点和特色；
4. 申报的项目必须是在 2017 年以来开工，并在 2018 年底前可以完成 80%及以上的项目。项目建成后预期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5. 申请的项目未通过其他渠道获取苏州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
6. 申报的项目需填报《2018 年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信息化建设项目申报书》（见附表）；
7. 申报的项目应按市财政规定开展财务审计。

2-12 军民融合产业发展项目

一、申报范围

申报对象为具有独立法人的单位，注册在苏州市区范围内。

二、申报要求

1. 军工“四证”奖励：获得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军工安全标准化证书的单位，获证时间为2017年度（包括2016年度获证但没有获奖励的单位）。

2. 军民融合大赛奖励：2017年度，获得国家和省组织的军民融合大赛奖项的单位。

3. 军民融合项目奖励：列入国家和省项目计划的军民融合项目，2017年度项目完成投资并已竣工验收；没有列入省级以上项目计划但列入市、区经信部门（市国防科工办）重点跟踪的军民融合项目，2017年度已完成投资，军品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超过500万元或军品科研项目总投资超过200万元。项目实际完成的投资额需经具有军工保密备案资质的审计事务所专项审计。

4. 军民融合企业上规模奖励：（1）军转民企业，2017年军转民产值首超5千万或1亿元或2亿元或5亿；（2）民参军企业，军品产值首超2千万或5千万或1亿元或2亿元。企业实际完成的产值需经具有军工保密备案资质的审计事务所专项审计。

5. 军民融公共服务平台奖励：经苏州市政府认定的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全市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三、申报材料（涉密材料需进行脱密后申报）

1. 苏州市军民融合发展项目申报表；
2. 申报奖励证明材料（证书和文件）复印件；
3. 申报单位及项目基本情况简介材料；
4.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 申报单位2017年度财务报表；
6.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报企业诚信守法承诺书；
7. 申报单位项目立项文件、备案文件、竣工验收报告和项目支出票据复印件（涉密文件和验收报告只需提供文件文号和部分脱密信息）；
8. 项目完成投资额或实现产值专项审计报告。

3-1 节能（循环经济）项目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一）申报范围

1. 节能项目申报范围

在市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项目应符合专项资金补助范围中对节能项目类别要求；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项目类别为：

（1）节能改造项目；（2）节能环保装备（产品）产业化项目；（3）合同能源管理项目；（4）淘汰落后项目；（5）奖补类项目。

2. 循环经济（清洁生产）项目申报范围

在市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项目应符合专项资金补助范围中对循环经济项目类别要求；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项目类别如下：

（1）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废弃物再利用、资源化，机电产品再制造、城市污泥资源化等循环经济项目）；（2）资源减量化项目；（3）清洁生产项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等）；（4）奖补类项目（2017 年市工业循环经济示范企业）。

（二）申报条件

1. 节能项目申报条件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和市产业政策、节能减排要求以及有关规定和程序。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项目，需要提供项目审批部门批复。

（2）已享受过国家、省和市相关资金奖励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专项资金。

（3）“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年度节能目标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申请本专项资金。

（3）申报专项资金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a. 节能改造项目：应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竣工投产或在本次项目申报前已完成投资 60%以上、并在 2018 年底前可以完成的工业、交通、商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和重点用能单位实施的锅炉（窑炉）节能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空调、制冷、照明等系统节能改造，能源管理中心建设，能量系统优化等节能改造项目；项目依托的改造主体应符合产业政策且投产 2 年以上，采用先进适用节能技术和高效用能设备，实施以提高能效为目标。工业节能技改项目节能量在 100 吨标准煤以上（含），且项目技术和设备投资额不低于 100 万元；非工业节能技改项目年节能量在 50 吨标准煤以上（含），且项目技术和设备投资额不低于 100 万元。非电行业中节煤项目优先。

b. 节能环保装备（产品）产业化项目：符合重点支持方向的节能锅炉窑炉、高效电机及拖动设备、余热余压利用装备、半导体照明产品、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装备等产业化、规模化建设项目；应用技术省内领先，市场亟需，有较好的推广前景，项目具有显著经济效益；项目技术和设备具有一项以上相关专利，投资额不低于 200 万元；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竣工投产或在本次项目申报前已完成投资 60%以上，并在 2018 年底前可以完成。

c.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合同能源管理的基本要素，即改造投入的 70%以上由节能技术服务公司承担，节能技术服务公司通过与企业分享项目节能效益获取收益；节能技术服务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格；项目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竣工投产，节能效果明显、效益良好；项目未获国家、省合同能源管理专项扶持资金。项目年节能量在 50 吨标准煤（含）及以上。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必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节能效益分成证明（收益发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服务对象提供的项目实施情况及运行效果的证明材料。

d. 淘汰落后项目：配电变压器、电机更新应按照《苏州市配电变压器能效提升实施方案》、《苏州市电机能效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购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中能效等级为二级及以上，并安装替代原有国家明令淘汰的低效配电变压器、电机，且有市经信委委托的机构出具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淘汰设备报废的证明，并提供相对应替换设备的采购发票证明材料。

e. 奖补类项目：

能源审计项目：根据市下达计划分配下达资金（此项目必须于 2018 年底前提供能源审计报告）。

绿色制造体系项目：获得国家、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称号的企业，以国家（工信部）和省相关文件为准。

上述奖补类项目各地不需另行上报项目申报报告。

2. 循环经济（清洁生产）项目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具有健全的财会核算和管理体系，申报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省和我市的产业政策；“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年度节能目标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申请本专项资金。

（2）项目经济社会环境效益显著，有较强的示范意义，推广前景广阔；项目承担企业具有一定的综合实力，项目资本金落实。

（3）优先支持废弃物利用水平达到我市同行业先进水平，循环经济效果显著的项目；优先支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项目。

（4）循环经济（清洁生产）项目应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竣工投产或在本次项目申报

前已完成投资 60%以上、并在 2018 年底前可以完成；项目技术和设备投资额不低于 100 万元。节水项目要求年节水量不低于 10 万吨。

(5) 奖补类项目：工业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奖励项目以《市政府关于公布 2017 年度苏州市工业循环经济示范企业的通知》（苏府〔2017〕162 号）为准，不需另行上报项目申请报告。

二、申报材料及相关要求

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承诺责任书、企业基本情况表、项目申请表、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及附件材料，并按此顺序装订成册。（见附件 1、2）

三、资金申请报告要求

除《申报通知》要求外，应提供由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盖章）出具的竣工证明或工程进展情况证明（形象进度、已完成投资情况，已建成投资的项目的运行情况，未建成项目的后续建设计划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或评价项目、能源审计除外），并提供与已购置（投入）的主要技术设备重要设备清单汇总表及相对应的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合同及银行支付凭证。节能改造项目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单位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参照国家节能改造项目第三方审核规范开展现场审核，并提供节能量审核报告。还未竣工验收的节能改造项目，提供节能量初审报告，竣工验收时再提交节能量审核报告。节能改造项目、节能环保装备（产品）产业化项目、循环经济（清洁生产）项目申报时须提供上年度单位财务审计报告和项目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未竣工项目须在竣工验收时提供）。